#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8、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转换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转换转出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1、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425）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 15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

（2）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6年1月19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12%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08%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其他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1.20%）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 + 10）/ 1.00 = 9,891.42份

即：该投资者（非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br>联系人：宋亚平<br>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br>网址：www.boc.cn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br>法定代表人：方合英<br>电话：010-66637271<br>传真：010-65559215<br>客户服务电话：95558<br>网址：www.citicbank.com/ |
| 3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br>法定代表人：朱健<br>联系人：钟伟镇<br>联系电话：021-38676666<br>传真：021-38670666<br>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br>网址：www.gtht.com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br>法定代表人：霍达<br>联系人：业清扬<br>电话：0755-82943666<br>传真：0755-83734343<br>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br>网址：www.newone.com.cn |
| 5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br>法定代表人：翁振杰<br>联系人：戈文<br>电话：010-84183150<br>客服电话：400-818-8118<br>网址：www.guodu.com |
| 6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br>法定代表人：王苏望<br>联系人：郑向溢<br>电话：0755-81682517<br>客服电话：95517<br>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
| 7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br>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br>法定代表人：祁建邦<br>联系人：周鑫<br>电话：0931-4890208<br>客户服务电话：95368<br>网址： http://www.hlzq.com/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张佑君<br>联系人：王一通<br>电话：010－60838888<br>传真：010－60833739<br>客服电话：95548<br>网址： www.cs.ecitic.com |
| 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br>法定代表人：刘正斌<br>联系人：奚博宇<br>电话：027-65799999<br>传真：027-85481900<br>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br>网址：www.95579.com |
| 10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br>法定代表人：陈照星<br>联系人：李小倩<br>电话：0769-22119351<br>传真：0769-22115712<br>客户服务电话：95328<br>网址：www.dgzq.com.cn |
| 1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br>法定代表人：王洪<br>联系人：张雪雪<br>电话：0531-68881051<br>客户服务电话：95538<br>网址：www.zts.com.cn |
| 12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br>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br>法定代表人：刘朝东<br>联系人：占文驰<br>电话：0791-88250812<br>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br>网址：www.gszq.com |
| 13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br>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br>法定代表人：肖海峰<br>联系人：赵如意<br>联系电话：0532-85725062<br>客户服务电话：95548<br>网址：sd.citics.com |
| 14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br>法定代表人：窦长宏<br>联系人：梁美娜<br>电话：021-60812919<br>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br>网址：www.citicsf.com |
| 15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br>法定代表人：陈可可<br>联系人：郭杏燕<br>联系电话：020-88834787<br>客户服务电话：95548<br>网址：www.gzs.com.cn |
| 16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br>法人：张海文<br>联系人：杨婷婷<br>客服电话：95390<br>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
| 17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br>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br>法定代表人：安志勇<br>客服电话：956066<br>网址：https://www.bhzq.com |
| 1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br>法定代表人：李福春<br>联系人：安岩岩<br>电话：021-20361166<br>客户服务电话：95360<br>网址：www.nesc.cn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6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4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4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因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限售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份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股份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法定锁定期（月）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
| 1 |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 12 | 895,657 |
| 2 | 李婉玲 | 12 | 524,000 |
| 3 | 李鹤 | 12 | 511,316 |
| 4 |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 | 483,890 |
| 5 | 彭嘉炫 | 12 | 413,098 |
| 6 | 洪青 | 12 | 395,176 |
| 7 | 高道全 | 12 | 395,176 |
| 8 |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2 | 268,827 |
| 9 | 韩慧杰 | 12 | 261,646 |
| 10 | 高晨翔 | 12 | 203,233 |
| 11 | 赵同平 | 12 | 95,971 |
| 12 | 施春 | 12 | 78,976 |
| 13 | 杨小毅 | 12 | 67,207 |
| 14 | 何平 | 12 | 40,323 |
|  |  | 36 | 13,442 |
| 15 | 范新华 | 12 | 35,843 |
|  |  | 36 | 13,442 |
| 16 | 樊玉香 | 36 | 44,804 |
| 17 | 郭桂南 | 12 | 40,412 |
| 18 | 王秋鸿 | 12 | 40,181 |
| 19 | 苏滨 | 12 | 35,843 |
| 20 | 曾建洪 | 12 | 29,371 |
| 21 | 李东声 | 12 | 26,882 |
| 22 | 陈菊 | 12 | 24,002 |
| 23 | 陈才国 | 12 | 23,842 |
| 24 | 周厚志 | 12 | 21,445 |
| 25 | 张东民 | 12 | 20,298 |
| 26 | 周涛 | 12 | 17,921 |
| 27 | 周剑刚 | 12 | 17,921 |
| 28 | 刘名雁 | 36 | 17,921 |
| 29 | 艾华 | 12 | 17,563 |
| 30 | 张大鹏 | 12 | 16,398 |
| 31 | 刘新民 | 12 | 13,441 |
| 32 | 许文明 | 36 | 12,578 |
| 33 | 刘小会 | 12 | 12,545 |
| 34 | 李晓彦 | 12 | 11,649 |
| 35 | 张忠民 | 12 | 9,857 |
| 36 | 杨敏 | 36 | 8,960 |
| 37 | 刘志腾 | 12 | 8,960 |
| 38 | 李小平 | 12 | 8,960 |
| 39 | 陈昌斌 | 12 | 8,960 |
| 40 | 唐永全 | 12 | 8,960 |
| 41 | 崔峻 | 36 | 7,168 |
| 42 | 张宸瑜 | 36 | 6,272 |
| 43 | 顾峰 | 12 | 6,272 |
| 44 | 陈财禄 | 12 | 5,555 |
| 45 | 丁境奕 | 36 | 5,376 |
| 46 | 蔡贤顺 | 12 | 4,480 |
| 47 | 吴施铖 | 12 | 4,480 |
| 48 | 罗英 | 36 | 3,584 |
| 49 | 邓明冬 | 12 | 3,584 |
| 50 | 张伟 | 36 | 3,584 |
| 51 | 田礼伟 | 36 | 3,584 |
| 52 | 李豪彧 | 12 | 2,688 |
| 53 | 冯耀波 | 36 | 2,688 |
| 合计 |  |  | 5,256,212 |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股份。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限售股解锁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股东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变更至702,011,4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32,70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00,478,795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登记后的总股本为625,414,024股；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

1、自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新增股本数量为73,369,854股。

2、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3、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914,760份股票期权行权，并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640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914,760股已完成登记；2025年10月24日，上述35,6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403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樊玉香 | 44,804 | 0.0064% | 44,804 | 0 |
| 2 | 刘名雁 | 17,921 | 0.0026% | 17,921 | 0 |
| 3 | 范新华 | 13,442 | 0.0019% | 13,442 | 0 |
| 4 | 何平 | 13,442 | 0.0019% | 13,442 | 0 |
| 5 | 许文明 | 12,578 | 0.0018% | 12,578 | 0 |
| 6 | 杨敏 | 8,960 | 0.0013% | 8,960 | 0 |
| 7 | 崔峻 | 7,168 | 0.0010% | 7,168 | 0 |
| 8 | 李经纬 | 6,272 | 0.0009% | 6,272 | 0 |
| 9 | 丁境奕 | 5,376 | 0.0008% | 5,376 | 0 |
| 10 | 罗英 | 3,584 | 0.0005% | 3,584 | 0 |
| 11 | 张伟 | 3,584 | 0.0005% | 3,584 | 0 |
| 12 | 田礼伟 | 3,584 | 0.0005% | 3,584 | 0 |
| 13 | 冯耀波 | 2,688 | 0.0004% | 2,688 | 0 |
| 合计 |  | 143,403 | 0.0204% | 143,403 | 0 |

注1：上述限售股仅包括因前述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总股本按截至2025年12月19日计算。

注2：原股东张宸瑜所持有的6,272股限售股，已通过司法拍卖由新股东李经纬竞得，根据相关规定，该股份所附的限售义务由李经纬继续承担。

注3：上表中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532,703 | -143,403 | 1,389,300 |
| 其中：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 143,403 | -143,403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00,478,795 | 143,403 | 700,622,198 |
| 股份总额 | 702,011,498 | 0 | 702,011,498 |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5年12月19日计算；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挂牌转让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剩余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94,691张，面值为100元/张。
- 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后，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0,799,973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法定锁定期（月） | 持有可转债（张） |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
|---|---|---|---|---|
| 1 |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 12 | 1,840,308 | 184,030,800 |
| 2 | 李婉玲 | 12 | 1,076,663 | 107,666,300 |
| 3 | 李鹤 | 12 | 1,050,602 | 105,060,200 |
| 4 |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 | 994,249 | 99,424,900 |
| 5 | 彭嘉炫 | 12 | 848,794 | 84,879,400 |
| 6 | 洪青 | 12 | 811,970 | 81,197,000 |
| 7 | 高道全 | 12 | 811,970 | 81,197,000 |
| 8 |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2 | 552,360 | 55,236,000 |
| 9 | 韩慧杰 | 12 | 537,604 | 53,760,400 |
| 10 | 高晨翔 | 12 | 417,584 | 41,758,400 |
| 11 | 赵同平 | 12 | 197,192 | 19,719,200 |
| 12 | 施春 | 12 | 162,272 | 16,227,200 |
| 13 | 杨小毅 | 12 | 138,090 | 13,809,000 |
| 14 | 何平 | 12 | 82,854 | 8,285,400 |
|  |  | 36 | 27,618 | 2,761,800 |
| 15 | 范新华 | 12 | 73,647 | 7,364,700 |
|  |  | 36 | 27,618 | 2,761,800 |
| 16 | 樊玉香 | 36 | 92,060 | 9,206,000 |
| 17 | 郭桂南 | 12 | 83,034 | 8,303,400 |
| 18 | 王秋鸿 | 12 | 82,561 | 8,256,100 |
| 19 | 苏滨 | 12 | 73,648 | 7,364,800 |
| 20 | 曾建洪 | 12 | 60,349 | 6,034,900 |
| 21 | 李东声 | 12 | 55,236 | 5,523,600 |
| 22 | 陈菊 | 12 | 49,317 | 4,931,700 |
| 23 | 陈才国 | 12 | 48,988 | 4,898,800 |
| 24 | 周厚志 | 12 | 44,064 | 4,406,400 |
| 25 | 张东民 | 12 | 41,707 | 4,170,700 |
| 26 | 周涛 | 12 | 36,824 | 3,682,400 |
| 27 | 周剑刚 | 12 | 36,824 | 3,682,400 |
| 28 | 刘名雁 | 36 | 36,824 | 3,682,400 |
| 29 | 艾华 | 12 | 36,087 | 3,608,700 |
| 30 | 张大鹏 | 12 | 33,693 | 3,369,300 |
| 31 | 刘新民 | 12 | 27,618 | 2,761,800 |
| 32 | 许文明 | 36 | 25,844 | 2,584,400 |
| 33 | 刘小会 | 12 | 25,776 | 2,577,600 |
| 34 | 李晓彦 | 12 | 23,935 | 2,393,500 |
| 35 | 张忠民 | 12 | 20,253 | 2,025,300 |
| 36 | 杨敏 | 36 | 18,411 | 1,841,100 |
| 37 | 刘志腾 | 12 | 18,411 | 1,841,100 |
| 38 | 李小平 | 12 | 18,411 | 1,841,100 |
| 39 | 陈昌斌 | 12 | 18,411 | 1,841,100 |
| 40 | 唐永全 | 12 | 18,411 | 1,841,100 |
| 41 | 崔峻 | 36 | 14,729 | 1,472,900 |
| 42 | 张宸瑜 | 36 | 12,888 | 1,288,800 |
| 43 | 顾峰 | 12 | 12,888 | 1,288,800 |
| 44 | 陈财禄 | 12 | 11,415 | 1,141,500 |
| 45 | 丁境奕 | 36 | 11,047 | 1,104,700 |
| 46 | 蔡贤顺 | 12 | 9,206 | 920,600 |
| 47 | 吴施铖 | 12 | 9,206 | 920,600 |
| 48 | 罗英 | 36 | 7,364 | 736,400 |
| 49 | 邓明冬 | 12 | 7,364 | 736,400 |
| 50 | 张伟 | 36 | 7,364 | 736,400 |
| 51 | 田礼伟 | 36 | 7,364 | 736,400 |
| 52 | 李豪彧 | 12 | 5,523 | 552,300 |
| 53 | 冯耀波 | 36 | 5,523 | 552,300 |
| 合计 |  |  | 10,799,973 | 1,079,997,300 |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可转债可上市流通。

此外，根据最新证券登记结算相关要求，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单户持有可转债金额小于最小交易单位1,000元的可转债可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号》及相关锁定期安排，公司发行的剩余未解锁的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1"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94,691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法定锁定期（月） |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持有的限售可转债（张） |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张） |
|---|---|---|---|---|
| 1 | 何平 | 36 | 27,618 | 27,618 |
|  |  | 12 | 4 | 4 |
| 2 | 范新华 | 36 | 27,618 | 27,618 |
|  |  | 12 | 7 | 7 |
| 3 | 樊玉香 | 36 | 92,060 | 92,060 |
| 4 | 刘名雁 | 36 | 36,824 | 36,824 |
| 5 | 许文明 | 36 | 25,844 | 25,844 |
| 6 | 杨敏 | 36 | 18,411 | 18,411 |
| 7 | 崔峻 | 36 | 14,729 | 14,729 |
| 8 | 朱福宗 | 36 | 12,880 | 12,880 |
| 9 | 丁境奕 | 36 | 11,047 | 11,047 |
| 10 | 罗英 | 36 | 7,364 | 7,364 |
| 11 | 张伟 | 36 | 7,364 | 7,364 |
| 12 | 田礼伟 | 36 | 7,364 | 7,364 |
| 13 | 冯耀波 | 36 | 5,523 | 5,523 |
| 14 | 张宸瑜 | 36 | 8 | 8 |
| 15 | 陈财禄 | 12 | 5 | 5 |
| 16 | 高晨翔 | 12 | 4 | 4 |
| 17 | 韩慧杰 | 12 | 4 | 4 |
| 18 | 郭桂南 | 12 | 4 | 4 |
| 19 | 李婉玲 | 12 | 3 | 3 |
| 20 | 李鹤 | 12 | 2 | 2 |
| 21 | 赵同平 | 12 | 2 | 2 |
| 22 | 王秋鸿 | 12 | 1 | 1 |
| 23 | 李小平 | 12 | 1 | 1 |
| 合计 |  | / | 294,691 | 294,691 |

注：可转债持有人张宸瑜原持有12,888张可转债，其中12,880张已通过司法拍卖由新可转债持有人朱福宗竞得。根据相关规定，该可转债所附的限售义务由朱福宗继续承担。

四、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九丰定01"本次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01"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